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 2,643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7 年 9 月 19 日